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科技”）75.6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球科技100.00%的股权，银球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